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4号

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 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

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1〕56 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和地财金〔2021〕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 67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列入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

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文件，此次安排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2年自治区预算指标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Z1551100100001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

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1 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
预算指标资金分配表

2. 自治区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2

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小计			670
1	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670